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許榮志

聯絡電話：7172930 分機：1136

電子郵件：mcse@mail.nknu.edu.tw

受文者：生物科技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教字第1141009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申報方式，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校長113年8月21日核示，自113學年起入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學位考試完成後與口試費一起申報核發。
- 二、本處於114年4月16日高師大教和字第1141003399號函請各系所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並說明112學年(含)以前入學生尚未申報者請與113學年入學研究生同一時間申報。
- 三、申報論文指導教授，請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辦理。
- 四、學生提報期限：請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試時同時登錄申報指導教授，系(所)依(說明一)辦理。
- 五、提報路徑：由「單一登入平台」→畢業離校→論文系統填報。

正本：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生物科技系、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視覺設計學系、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事業經營學系、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體育學系、性別教育研究所

副本：教務處和平教務組、教務處燕巢教務組

教務長 楊巧玲

